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莊谷中（即被繼承人陳萬盛之遺囑執行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卷宗全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裁定指定其為被繼承人陳萬盛之遺囑執行人，據裁定理由所載，該案件審理過程中，曾有繼承人提出爭執意見，聲請人既經選任為遺囑執行人，本於善良管理人職責，容有透過閱卷程序，適度了解案情，以助於依法執行遺囑執行人職務之必要。請求准許閱覽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楹榆

法 官 沙小雯

法 官 陳明照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